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人（高孝军、王海松、童莞莞、张海滨、夏飞、廖善顺、张云飞、肖文彬、周晓斌、王必慷、周安心、王业凤、鲁洪祥、齐鑫、陈慧婷、屈岳飞、董建品、胡幼安、张琦、陈炯贤），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原因，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上述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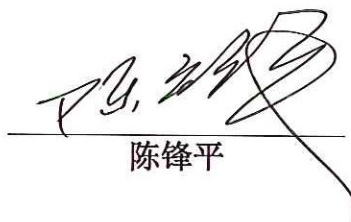
3、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未解锁限制性股票74.33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